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杨汝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杨汝岱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杨汝岱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汝岱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易君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易君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

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易君健先生简历

易君健先生，汉族，1978年7月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

易君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以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易君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